

#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
## 短期&其他宿舍租用契約書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約人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經雙方同意訂立宿舍租用條件列明如下：

一、乙方租住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【地址：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巷 號，房號： 之 】【區域：

二、租用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租用期滿時，如乙方仍由甲方續聘時（本租用契約書自動延長借用）。離職或解僱時，不論租用期限是否到期，本租用契約即自動終止。乙方應於自離職或解僱之日起一週內辦理退宿，並須會同甲方清點各項配備，無誤後自動遷出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乙方住宿房型為\_\_\_\_\_人房，月租費為\_\_\_\_\_元，管理費為\_\_\_\_\_元，電費為\_\_\_\_\_元，由甲方自乙方薪資中扣除；租賃保證金為\_\_\_\_\_元，於合約簽定時繳交。

四、乙方須經申請核准，並同意遵照本契約書規定簽名後即可遷入。

五、屋內各項配備水電、設施等，如發現有損壞時（乙方住宿後之人為因素除外），由甲方負責修繕。

六、遷出宿舍時，應將宿舍內各項配備點交歸還，並把住宿範圍清理乾淨（床、書桌、櫃子、浴廁），由雙方確認後，再將鑰匙及相關配備全數還給宿舍管理室，退宿程序方才完成，即可退還保證金。

七、乙方應遵守事項：

1. 室內、室外應經常保持整潔，並將垃圾做好分類放置於污物室，違反者將開立警告單。
2.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更換宿舍任何門鎖、櫃鎖、調換床位、寢具及其他設備，以維護緊急處置安全。搬離時，宿舍任何門鎖及櫃鎖之鑰匙一律歸還，始得完成退宿。
3. 會客應在交誼廳內，禁止外賓進入寢室區；非住宿人員不得留宿，違反者強制遷出本宿舍。  
【男生禁止進入女生宿舍、女生禁止進入男生宿舍】
4. 配合“節能減碳”政策，寢室空調、照明、衛浴設備敬請愛護使用，使用完畢敬請隨手關閉。
5. 嚴禁於宿舍內（含房間內及公共區域）抽煙、賭博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6. 房間內禁止裝設電源、視訊線、電器用品（電爐、微波爐、電鍋、電茶壺、冰箱、電視等）。
7. 嚴禁攜帶易爆、易燃之危險物品進入宿舍，或在寢室內生火。
8. 應在指定場所曝曬衣服，不得任意掛放於房間內或公共空間，以維觀瞻。
9. 夜間十一時以後，應避免使用洗衣機、烘乾機、脫水機等設備，以免妨礙安寧。
10. 宿舍區不得飼養寵物，公共安全區域內不可堆放私人物品，以免影響公共安全。
11. 乙方故意或過失致房屋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；如因自然損壞需修繕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繕。
12. 乙方若因私人因素（盜竊不包含在內）導致鑰匙遺失，須立即告知管理員，因牽涉住宿人員安全，故必須更換房門門鎖，更換之所有費用須由乙方自行支付。（費用約\$500~\$1000）

八、乙方違規處理：

1. 違反本契約書，經甲方三次書面警告者，甲方得終止合約並限期乙方於一週內強制遷出本宿舍。  
【抽煙者「含房間內及公共區域」，經甲方二次書面警告者，乙方三日內須強制遷出本宿舍】
2. 留職停薪超過三個月以上者，應自生效之日起一週內辦妥退宿手續並遷出。
3. 基於其他入住新進人員權利，乙方每月未住十五天者（特殊理由核准者除外），經查屬實，將終止合約，並限期一週內遷出本宿舍。
4. 到期或終止合約，乙方應於一週內清除個人物品，否則將視同廢棄物清除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九、本契約書倘有未盡事宜，概依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如因本契約書履行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本契約書壹式貳份，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，並由當事人間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(甲方)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管理單位：總務室庶務組

立契約書人(乙方)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